

债券代码：152860.SH

债券简称：21 诸城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21 诸城债”回售结果及转售事项的报告

主承销商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2026 年 4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诸城市经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或“主承销商”）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21 年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企业债券。
-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
-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同时，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4、债券利率：2021 年 4 月 29 日-2026 年 4 月 28 日为 6.00%；2026 年 4 月 29 日-2028 年 4 月 28 日为 3.00%。
- 5、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 6、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本期债券回售情况

（一）回售实施办法

- 1、债券代码：152860.SH
- 2、债券简称：21 诸城债
- 3、回售登记期：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8 日。
- 4、回售价格：40 元人民币/张。
-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登记期内）。
-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

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已进行回售登记的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8 日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办理撤销回售撤销业务。

8、回售资金兑付日：2026 年 4 月 29 日。

（二）回售实施结果

根据《2021 年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21 诸城债”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8 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21 诸城债”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 40 元人民币/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21 诸城债”（债券代码：152860.SH）回售数量为 100,000.00 张，回售金额为 4,000,000.00 元。

三、本期债券转售安排

根据《2021 年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企业债券 2026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

发行人决定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拟转售债券金额不超过 4,000,000.00 元。

四、主承销商核查情况

经核查，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及转售工作安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存续期业务指南第 4 号——公司债券存续期

业务办理》（上证函〔2025〕4196号）及《2021年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企业债券2026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2021年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企业债券2026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等的要求，有关工作未违反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条款约定及其相关承诺。

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转售时间安排。

五、主承销商已采取的措施

申万宏源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充分沟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10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出具本报告。申万宏源证券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申万宏源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关于“21 诸城
债”回售结果及转售事项的报告》之盖章页)

